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宗榮

記錄人員：董冠志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共 14 案，如次：

第 1 案：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七甲橋至八甲橋段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案內土地所有權人○○○等 4 人分別就案內經管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不服本府查處乙案，提請復議。

決 議：

- 一、本案經綜合評估復議人等所陳意見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報告，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成果，取消替代性差之比較標的 2 後修正本案比準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元。
- 二、本案關廟區系爭土地徵收範圍同一區段土地 104 年徵收補償市價一併調整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
- 三、按本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關廟區市價變動幅度 101.88%調整，本案關廟區 104 年徵收補償市價調整後詳評議表，本案各宗土地補償市價修正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系爭土地 104 年徵收補償市價修正為每平方公尺○，○○○元，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用地徵收，所有權人○○○君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不服本府查處乙案，提請復議。

決 議：本案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所提案例，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系爭土地改劃至○○○區段，調整後 105 年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元，經加計 105 年安南區市價變動幅度 100.31%，系爭土地 105

年徵收補償市價修正為每平方公尺○，○○○元，另因系爭土地原徵收價格爭議，致復議人未能同意先行同意施工，建議需地機關審酌本案爭議之可歸責性，重新檢討發給相關獎勵金。

第 3 案：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案」，所有權人○○○就案內經管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提出異議，不服本府查處乙案，提請復議。

決 議：經綜合評估本案復議人所陳意見並重新檢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要件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建築改良物評定等級為”上”，徵收補償總額○○○，○○○元。

第 4 案：本市中西區第○○○、○○○、○○○、○○○等地價區段，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區段範圍更正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更正 105 年中西區第○○○、○○○、○○○及○○○等地價區段範圍及中正段○○地號等 37 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詳如附評議圖、清冊）。

第 5 案：臺南市第五期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宗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重劃後區段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表。

第 6 案：106 年「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依據本市 105 年第 5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需地機關未出席，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不予評議。

第 7 案：106 年「急水溪斷面 112-116 疏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8 案：106 年「急水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新營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9 案：106 年「急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東山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0 案：106 年「八掌溪斷面 38-39 疏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1 案：106 年「八掌溪斷面 39~41 疏濬工程(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2 案：106 年「鹽水溪大昌橋至七甲橋段防災減災工程(補辦)」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依據本市 105 年第 5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需地機關未出席，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不予評議。

第 13 案：106 年「鹽水溪大昌橋至七甲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依據本市 105 年第 5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需地機關未出席，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不予評議。

第 14 案：106 年「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仁德區)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20 分)。